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文件



内标促发〔2025〕22号

关于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 要求 第1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》等3项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
《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1部分：煤制甲
醇企业》等3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3 项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



附件

内蒙古标准发展促进会 3 项团体标准
立项目录

序号	团体标准计划名称
1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 部分：煤制甲醇企业
2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2 部分：煤制油企业
3	煤化工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3 部分：煤制烯烃企业